

渝（北）环准〔2022〕007号

重庆世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年产 1500 吨高分子材料（项目代码：2109-500112-04-05-84734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由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05174291XL）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翔宇路 889 号 1 幢 1-3，租赁重庆点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总面积 1413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改性高分子塑料 1500 吨。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包括安装 3 套混料缸、1 个投料平台、5 台挤出机及 5 台剪切机，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北环执罚〔2021〕114 号）。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 8 小时 1 班工作制，全年正常生产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作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定期更换循环冷却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利普科技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管网，后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挤出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投料粉尘、切粒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强化管理，确保厂房外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 （三）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隔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污染治理措施及要求

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规范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和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 （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要求

分类储存各类原辅料，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建设防渗设施，配备安全物质，防止因安全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六）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后排入环境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8 吨/年、氨氮 0.0007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722 吨/年。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渝北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工程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盖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抄送：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集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